

一份检察建议提升418辆公交车安全系数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张幸女 王旖

本报讯 “公交车驾驶区加装了防护隔离设施，不仅保护了司机，更保护了我们这些乘客，这下我们坐公交车更加放心了。”近日乘坐公交车出行的绍兴市上虞区市民李女士发现，常坐的公交车上不仅新增了应急出口等安全标识，驾驶区域的防护隔离设施也进行了升级改造。这些改变，源于一份检察建议。

去年，上虞区接连发生了数起因司乘纠纷引起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相关案件的频发引发了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关注。通过查看车载监控视频，检察官发现，4起案件案发时，

驾驶区域的防护隔离设施并未起到应有的效果。

对此，公益诉讼办案人员立即行动，对辖区内现运营的公交车辆进行了全覆盖式探访调查。调查发现，区内多路公交车存在未安装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或安装的防护隔离设施过于简易的情况，不能有效隔离乘客和驾驶区域。与此同时，检察人员还发现，部分公交车还存在应急出口等安全标识不完整、安全疏散示意图缺失、安全应急锤无报警装置等现象，与《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符。

针对存在的问题，上虞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并发出行政公

益诉讼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辖区内公交车车辆安全标志、设施设备设置不规范行为履行监管职责，推进公交车辆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改造。

上虞区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专项排查，配置车内应急出口标识、安全疏散示意图1500余份，并将66辆安全应急锤无报警装置的公交车纳入报废计划，同时敲定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改造方案。“截至目前，我们完成了284辆公交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安装和改造，更新老旧车辆134辆，另有50辆经技术论证无法安装防护隔离设施的车辆被纳入报停计划。”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

运用矛盾新机制，一天解除危机

通讯员 陈文强

本报讯 近日，2名群众冒雨来到义乌市赤岸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反映情况，工作人员见状，连忙倒了热水递上并

耐心询问。原来，由于连日暴雨，他们隔壁房屋的泥墙倒塌了一半，担心影响自己房屋的安全。工作人员登记后立即交值班领导批示，交办毛店共建委。毛店共建委了解情况后安排人员紧急处理，在暴雨来临前将该

泥墙拆除，消除隐患。从接到反映到解决问题，仅一天时间。

据介绍，赤岸镇矛盾中心努力建立健全“首接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回访核实制”等制度，形成民情民访代办工作从受理到评价运用的闭环，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提升代办工作质效。



环境整治 党员带头

6月28日，德清县下渚湖街道机关党支部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要内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去年以来，该街道成立了党员村居环境整治志愿队，对街道范围内的河道环境、污水排放、垃圾分类等开展日常督查巡察并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排查一处、整治一处、美化一处，助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宜居的美好家园。 王正 摄

优化审委会运行机制

通讯员 苏锦民 高贝

本报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立足专业化、制度化、智能化，不断优化审判委员会运

行机制，充分发挥审委会把控案件质量、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该院建立审委会集体学法制度，提升审

委会成员专业化水平，今年已安排4名委员开展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打击虚假诉讼、民法典等相关业务知识学习讲解。同时明确职责分工，就工作原则、讨论事项、运行机制、议事流程、保障监督等方面细化规定，不断规范审委会机制流程。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日前，乐清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在审理一起工伤行政确认纠纷案过程中，邀请检察官参与调解，最终成功调解了

该起劳动争议民事案件。

由于不服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乐清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经办法官邀请检察官参与该行政诉讼案件调解工

作，有针对性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圆满化解矛盾，双方均撤诉。

法院行政庭庭长王晓勇介绍，乐清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乐清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司法局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云课堂宣讲规范征迁

通讯员 缪娅薇

本报讯 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在

保证行政效率的同时兼顾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日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员颖法官刘开怀通过线上讲座的形

式，给全区土地征收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城投集团以及各乡镇街道负责征迁工作的工作人员带来一堂征迁相关法律知识的云课堂，并就听课人员提出的问题作答。

此次网络直播课受到了与课人员的一致好评，共计77人在线，回复消息互动46条。

线上线下同说禁毒

通讯员 王鹏杰

本报讯 在“6·26”国际禁毒日前后，玉环市楚门镇禁毒办携妇联、楚门派出所、玉环市少年警校志愿队和楚门天宜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慧眼识毒”“打击毒品”等趣味小游戏，向群众介绍了各类毒品的外形特征和危害。此外，为更好地提高群众参与率，还开展线上禁毒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市民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参与答题。

据悉，玉环市荣获“浙江省禁毒示范市”称号，一直以来，对毒品采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营造无毒家园

近日，平阳县腾蛟镇禁毒办联合镇派出所、妇联、司法所、温州吴越社会工作事务所等单位，举办以“健康人生，无毒家园”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共分发禁毒宣传资料500余份、赠送禁毒纪念品200余份，让群众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巨大危害性，营造“有毒必肃，贩毒必惩，吸毒必究”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洪晓娴



禁毒人人有责

近日，义乌市后宅街道在劳务市场、商场、各村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人员较多的场所举办禁毒宣传活动。

通过现场活动，向群众宣传了如何识毒、吸毒带来的危害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劝诫大家远离毒品、珍爱生命。

通讯员 王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抵押情况
1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永康	人民币	12,978.00	2,236.37	【抵押人】:超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平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